

參考資料

供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議之用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與建議延長董事禁止買賣期及引入季度財務匯報有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就建議延長董事禁止買賣期(禁止買賣期)及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引入季度財務匯報，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我們在準備本文件時諮詢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科。

禁止買賣期

2. 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通過有關“要求取消對《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的落實，並重新展開諮詢”的議案。我們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反映了有關議案。其後，市場亦向政府、證監會和港交所表達了對延長禁止買賣期，以及相關事宜(例如縮短中期及年終匯報期限的建議和引入季度匯報的建議)的意見。

3. 因應市場最新的意見，上市委員會亦邀請了證監會就禁止買賣期、以及提升香港披露機制的相關事宜提供進一步意見。此外，上市科對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作出進一步分析。

4. 證監會明白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和透明度標準對確保香港為上市公司證券提供一個公平有序、訊息流通的市場而言甚為重要。證監會向上市委員會指出投訴的數量、新提出的理據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介入均說明應將建議修訂的上市規則與其它關於業績匯報的修訂一併考慮。證監會認為監管者保持對市場氣氛的敏感度，並且隨時準備考慮市場對於改變規則的廣泛呼籲(即使有關規則乃新近頒布)，將有利於維護市場信心。

5. 上市委員會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未來路向，以及提升披露機制的其他建議。上市委員會在審議了證監會的意見和上市科對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分析結果，以及就延長禁止買賣期最近收到的意見後，決定修訂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根據修訂後的建議，適用於發行人全年財務業績公布的禁止買賣期將由一個月加長至 60 日，而半年度及其他中期業績公布的禁止買賣期則為 30 日，與現時禁制期一個月的規定一致。

6. 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上，證監會批准了修改後的上市規則，以實施上述有關修訂後的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修訂後的規則將於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在作出是項批准時，證監會考慮了近期市場對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各項評論。

季度財務匯報

7. 上市委員會知悉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是加強披露機制的其中一項措施。上市委員會正研究其他加強披露機制的措施，包括季度財務匯報和推行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責任，並制定對應的法定制裁措施，以有效阻嚇違規行為。以後者而言，在現階段，上市委員會將與證監會合作，以期盡快就修訂《上市規則》以改善當中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披露的條文諮詢市場意見。

8. 上市委員會視季度財務匯報為一項長遠的目標。而在此之前，上市委員會會探討其他方案並就上市公司在公布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外定期向股東匯報業績表現的不同方案進一步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上市委員會會與證監會攜手落實有關建議。

9. 政府支持採取措施加強《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下的披露機制。有關改善現時定期向股東匯報業績表現的要求和《上市規則》中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披露的條文的建議將有助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質素。對違規者作出更有效的阻嚇，以鼓勵為投資大眾提供適時的相關資料披露，應有助達致有關目標。我們期望市場人士、證監會和上市委員會就把這些建議落實為法例的最佳方法達成共識，以便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二月